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3年度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座談會

意見交流及座談(1130730)

問題	回應
1. 關於經營計畫，滿一年養殖至兩年內的，需要做什麼調整可以讓案場養殖更好，例如場域的環境、土壤地質需要做RC的方式或是養殖池底的變動，作一些養殖設施和經營計畫不同的話，若是為了讓狀態更好，此情況需要做經營計畫的變更嗎? 產銷履歷是否必要?	1.現況與核定經營內容不符者，即需申請計畫變更。至產銷履歷目前是鼓勵性質，主要可提升養殖收益，尚非養殖查核必要項目。
2. 放養申報可以多寫幾個物種以免未來有做物種更換?	2.放養申報是針對目前放養現況申報，後續公所亦會安排查報。
3. 有更適合的養殖物種，物種變更申請的過程中，是否可以先養殖變更後物種，因為申請有時間，養殖後收成期是固定的，後續跑申請過程中能否先先飼養欲變更物種，再提交進表單據與飼料單據?	3.建議新案在送經營計畫書時，可將未來欲飼養物種都列入，至已核准之案件，倘有非經營計畫書核定之物種，應向本局申請計畫變更。
4. 在計劃書內的物種才能做申報，後續養的物種無法放進計畫書，所以在本來申報時不能再申報其他物種	4.放養量申報是依據實際放養情形至公所申報，惟應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。
5. 地主不願意示出養殖登記證，沒辦法登記，會怎樣查核?	5.養殖事實查核是依據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進行查核。
6. 規模經濟和養殖互相做配合，基本	6.提送經營計畫書審查時，即會

上按照計畫書放養，最後的銷售成果，和我們的氣候狀況、水質狀況跟飼養狀況不一樣，要怎麼認定經濟規模?	針對放養量及產量進行評估，未來只要按照經營計畫書執行，倘遇氣候狀況或天災等因素造成產量不如預期，應於養殖期間紀錄受損情形，並於進行養殖事實查核時提補充說明。
7. 案場靜置中，鄰近有些漁民或是不肖業者匿名檢舉或是要求做敦親睦鄰(給現金)的舉動，是否為違法之情事?	7. 建議可蒐集證據(錄音或錄影)，提供政風處或地檢署處理。
8. 養殖經濟規模，養殖情況下包含苗袋、飼料單、電費單、放養申報，假如全部完善，放養期間遇到颱風或是驗出病毒，養殖出現狀況，收成量遇到狀況，是需要提出證明，還是強迫養殖一定要達成經濟規模?	8. 產量受天災等因素所造成的影響，應依據天然災害相關規定向土地所在區公所報備並保留證據，以利後續查核時可提出說明。
9. 魚苗生病死亡要倒池，導致沒有苗，要如何因應?	9. 沒有苗的情形下，建議應更換養殖物種，漁電共生案場仍應符合養殖為主，綠電加值之原則。
10. 復養期間跟等池期間要多長算在合理範圍內?	10. 原則上，如果有倒池的情形，建議可先報本局備查，並主動提交復養計畫。
11. 假設養殖案場的物種遇到病毒或疾	11. 案場應符合核定之經營計畫書

病類的災害，而需要變更物種，業者的和相關單位提出異議，相關單位會派專業人士來配合解決問題，這段期間超過三個月，在這個過程完成的話會有復養的舉動，這樣需要做物種的更改，是否再更改經營計劃書?	內容使用，倘有物種更改等情形，應提出經營計畫書變更。